

# 厦门市公安局文件

厦公规〔2022〕1号

## 厦门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市民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分局，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市民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交警支队。



（此件主动公开）

违规左转、掉头等)；

(四)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包括跨压路中实线、导流线等禁止标线)；

(五)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占用对面车道的；

(六)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穿插等候的车辆；

(七)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八)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九) 违反规定进入应急专用车道行驶的；

(十) 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

(十一) 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交通繁忙路段、时段停车的；

(十二) 在网状线区域停车的。

市民上传的图片或视频，经审核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规定的证据规格，且不具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第22条规定的应予消除的情形的，按规定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以下简称“交管平台”)，并给予举报人奖励50元。向“交



药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的：

1.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奖励 1000 元；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奖励 3000 元；

2.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奖励 150 元。

（五）举报非法改装机动车的：

1.擅自改变已登记的汽车类机动车外形、特征或者有关技术数据的，奖励 500 元；

2.擅自改变已登记的汽车类机动车结构或者构造的，奖励 1000 元。

（六）举报机动车假套牌的：

1.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的，奖励 500 元；

2.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奖励 2000 元。

（七）举报在用机动车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奖励 500 元。

前款所称“报警举报”的方式，包括：

（一）拨打 110、交警支队报警电话、各辖区交警大队报警电话；

（二）到各辖区交警大队报警；

（三）通过“交通违法举报平台”举报。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举报奖励，金额上不封顶；第二项

至第七项规定的举报奖励，同一举报人一个月的奖励总额不超过5000元。

**第六条** 对市民报警举报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由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指挥中心（以下简称交通指挥中心）指派具有管辖权的交警大队调查处理，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承办的交警大队应当通知举报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前来申报奖励。

举报人申报奖励时，承办的交警大队应当向当事人收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联系电话、银行卡号等信息，连同以下审批材料一并报交通指挥中心：

- （一）厦门市市民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奖励审批表；
- （二）属于提供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破案线索的，需要提供情况说明（加盖单位公章）、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三）属于查获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需要提供查获经过（加盖单位公章）、行政处罚决定书。

交通指挥中心应当在收到审批材料五日内作出决定。对于审批材料不齐全的，通知承办的交警大队一次性补齐，并在补齐后三日内作出决定。对于不同意奖励的，应当书面向举报人说明理由。

**第七条** 市民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举报人未满18周岁，或其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力的；

（二）举报人是本市公安机关民警或其他工作人员，或者是其他对查处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法定职责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

（三）向“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平台”提交的举报信息因证据规格不合格、相关违法行为已被现场查处等原因未被采用并录入“交管平台”的；

（四）举报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证据不足、情节轻微等原因未破获案件或未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举报人口头或书面明示放弃奖励，或者经通知后一个月内未申报奖励的；

3.拒不提供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联系电话、银行卡号等信息的。

（五）举报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以外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六）以违法或其他不正当的方式获取举报信息的；

（七）其他不应给予奖励情形。

**第八条** 对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在每月底前向举报人兑现上个月的举报奖励。

对多人举报的同一违法行为，只奖励第一举报人，不重复奖

励；对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视为一次举报，奖金由第一署名人领取。

**第九条** 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严格依法处理。

民警和其他工作人员泄露举报人信息或擅自宣传报道的，按规定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举报人不得提供伪造的图片或视频资料，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不得威胁、敲诈涉嫌违法的驾驶人或车辆所有人，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交通指挥中心负责以下工作：

- （一）“交通违法举报平台”的系统管理和日常维护；
- （二）审核举报人提供的图片或视频资料，对符合要求的录入“交管平台”；
- （三）及时向举报人反馈举报信息的处理结果，并提供查询；
- （四）处理异常举报案件；
- （五）建立举报信息档案，实行“一案一档”的管理；
- （六）每月整理录入“交管平台”的举报信息，按照规定审核、报请审批后，及时向举报人兑现奖励；
- （七）其他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市民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有具体规定，奖励范围超出本办法或奖励标准高于本办法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1 年 7 月 6 日我局印发的《厦门市市民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奖励办法》（厦公规〔202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厦门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举报平台智能行车记录仪接入标准

附件

## 厦门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举报平台 智能行车记录仪接入标准

**第一条** 智能行车记录仪由视频图像采集单元、数据联网传输单元、数据存储处理单元及应用软件等组成，具有高清摄像头、卫星定位、无线数据传输以及触发按钮等功能模块。

**第二条** 智能行车记录仪应有铭牌，铭牌应标出设备型号及唯一的设备编号。

**第三条** 智能行车记录仪在车内安装固定应可靠，安装后拍摄角度应可调整，其主电源应为车辆电源，应自备断电短时蓄电单元，在外部电源断电情况下完成数据保存和正常关机，避免数据丢失。

**第四条** 智能行车记录仪应具备计时功能，应提供实时北京时间日期和时钟，应能以年、月、日或 yyyy/mm/dd 的方式记录实时日期；

对于视频流记录，应能以时、分、秒或 hh:mm:ss 的方式记录实时时钟，对于图片抓拍记录，应能以时、分、秒（精确到 0.01s）或 hh:mm:ss.ss 的方式记录实时时钟；

应具备自动校时功能，取证设备时钟与北京时间的误差不超过 1.0s。



**第五条** 智能行车记录仪应具备手动快速触发取证功能，自动记录触发时刻之前、之后各不少于 7s 的连续视频数据，或触发时刻之前、之后各不少于 5 张证据照片，其中视频应采用 H.264 或 H.265 编码，视频帧速率应不小于 15fps，视频、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第六条** 智能行车记录仪所拍摄的视频应流畅，具备昼夜光线及环境背景变化的适应能力，且能在逆光、强光、路灯照明、汽车前照灯照明等光照条件下清晰成像，清晰度应能满足人工对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号牌号码以及现场状况认定的要求，单方向（车前方）监控的视场角宜大于等于 140°。

**第七条** 智能行车记录仪应能在录制的视频、所拍图片中自动叠加日期、时间、设备编号、地理位置信息等信息，视频流及所拍图片应有原始防伪信息，防止原始图片在传输、存贮和校对过程中被人为篡改。

**第八条** 智能行车记录仪应具备联网数据传输功能，应具备将触发前后的视频或图片按数据规格传输至举报平台。

**第九条** 智能行车记录仪需在交通违法举报平台实名备案后方可使用。

自... 厦门市公安局... 2022年2月18日... 相关单位: 办公室、指挥情报中心、警保部、督察、交警、网安、法制支队, 审计处、宣传处、科通处。

相关单位: 办公室、指挥情报中心、警保部, 督察、交警、网安、法制支队, 审计处、宣传处、科通处。

厦门市公安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

